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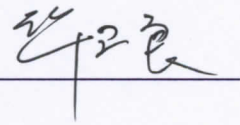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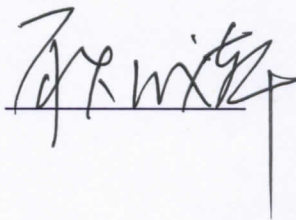
2、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履历等资料，认为被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的岗位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3、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莫思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国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蔡渊先生、李凡先生、邵珠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春苗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华卫良 

耿成轩 

2019年6月12日